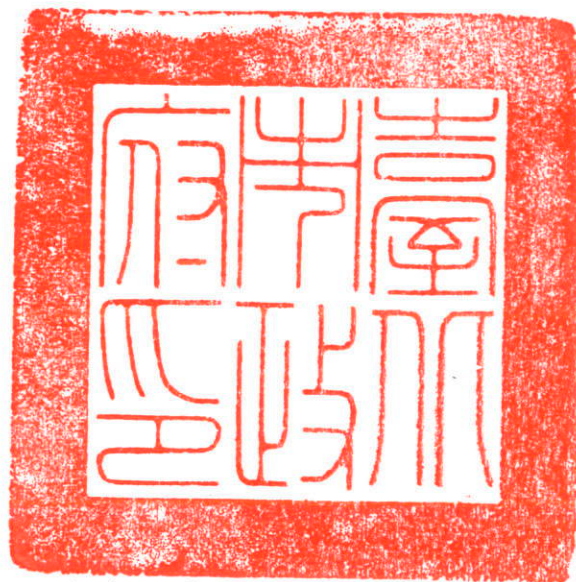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533110700號
附件：標售土地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5年度第8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
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標售辦法）第
4條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後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5年12月12日起至106年3月12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3月16日上午9時30分開啟信箱時止，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06年3月16日上午10時正準時假本府市政大樓3樓西北區記者招待室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本府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午10時整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 - 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 - 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- 六、領取標單書件方式：具有投標資格者，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://www.land.gov.taipei/>）地籍清理專區之代為標售資訊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之

- 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）免費領取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七、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，自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查詢。
 - 八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 - 九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及本府地政局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 - 十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於106年3月9日前送達本府地政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十一、標售之不動產一律按現狀辦理書面點交，其土地（含地上、地下）及建物實際情形，與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至土地改良物如涉及補償事宜，應由得標人自行與土地改良物所有人自行協議之，其補償標準得參考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協商，倘無法自行達成協議，可循司法途徑解決，或以書面請求本府協助。
 - 十二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 - 十三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 - 十四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://www.land.gov.taipei/>）地籍清理專區之代為標售資訊查詢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決行